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8號

原告 風雅國際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賃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賴泰明

被告 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許智翔

被告 詹連財律師(即許界謀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7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